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修订稿)》

修订说明

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我厅牵头对《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以下简称《管理监督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管理监督办法（修订稿）》，现就有关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规范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落实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2019年6月，我厅联合省审计厅印发了《管理监督办法》。2021年8月，中央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中央意见》）；2022年4月，我省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以下简称《我省意见》）。为推进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我厅牵头根据《中央意见》和《我省意见》对《管理监督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管理监督办法（修订稿）》共8章、46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总则，包括依据、适用范围、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等；**二是**职责分工，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职责；**三是**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范围和支出明细；**四是**预算编制，包括预算编制、审核程序、标准、期限等；**五是**预算执行和决算，包括项目资金拨付、调剂、结转结余、决算、管理等；**六是**监督管理，包括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管职责以及违规处理等；**七是**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单位绩效评价要求和评价结果运用；**八是**附则。

三、修订情况

《监督办法（修订稿）》整体沿用了原来的体例和框架，从原来的四十五条扩充为四十六条，根据《我省意见》的改革要求增加了第十三条（年薪制）的相关内容，其他部分根据《中央意见》和《我省意见》作了相应修改、补充或完善：

（一）进一步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在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一是强调项目承担单位日常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在追收项目资金中的主体责任；二是明确省财政厅“优化改进财政预算决算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对在科研项目经费

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业务经费，与行政管理费用区别管理”；三是明确省审计厅“检查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强化与财会监督、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数据交互共享”。

（二）进一步明确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范围和核算原则。一是对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的范围作了进一步细化；二是将专家咨询支出由业务费调整为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是明确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的绩效支出以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发放的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四是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三）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调剂、资金收回的要求。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对因故被终止实施的项目，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收回项目财政资金。

（四）进一步明确科研资金诚信管理和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一是明确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二是明确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